

ICS 11.020
CCS C 07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880—202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

The basic function standard of employer occup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2025-12-12 发布

202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和技术咨询，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协调性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职业健康司负责业务管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娜、张忠彬、李静芸、胡伟江、邓君、丁宙胜、刘艳、章鑫、徐金晓、严傲。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功能、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共享协同功能、职业健康管理功能、系统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Z/T 223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 GB/T 2098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9680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评准则
- GB/T 40423 健康信息学 健康体检基本内容与格式规范
- WS/T 363.1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目录 第1部分：总则
- WS/T 364.1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总则
- WS 375.4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职业病报告
- WS 375.5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职业性健康监护
- WS 375.13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13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 *occup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for employer*

利用计算机和网络通信等技术，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中相关信息进行数据管理、共享协调及质量控制等，以满足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需求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3.2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

3.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three simultaneiti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acilitie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总则

4.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基本功能包括系统管理功能、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共享协同功能、职业健康管理功能、系统安全要求。

4.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总体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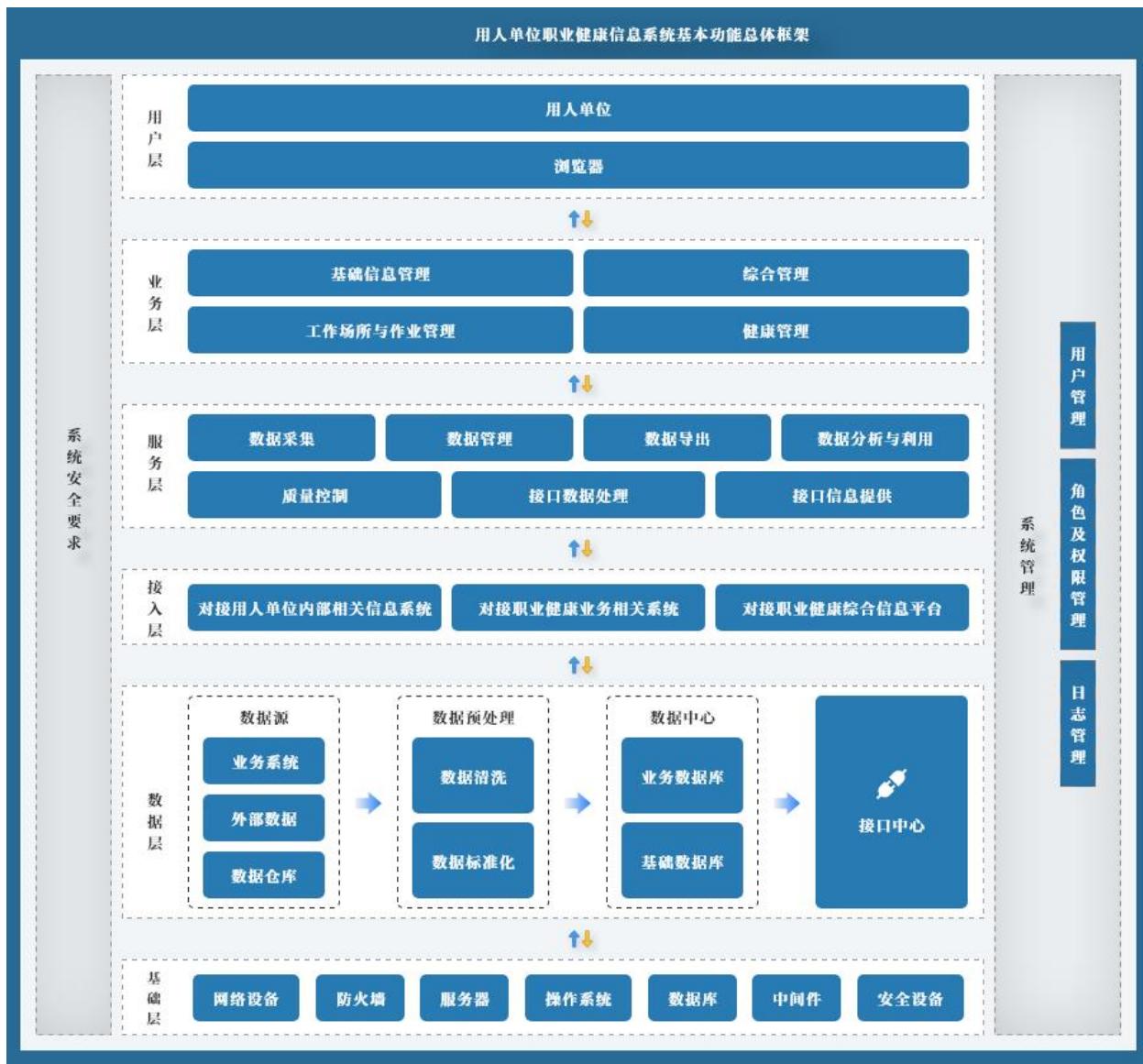


图 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总体框架图

5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包括：

- 用户管理**：应实现对用户账号的管理，具备账号禁用、账号启用、账号查询、账号修改、账号删除和账号新增等功能；
- 角色及权限管理**：应实现对系统角色的管理，具备角色查询、角色修改、角色删除、角色新增和权限配置等功能，应具备对每个角色进行数据和功能访问授权的功能；

——日志管理：应实现系统日志的管理，提供运行状态的监管，记录重要运行事件；应具备日志记录、日志分析和日志审计等功能，如运行错误日志、重要数据访问日志、数据修改与删除日志等。

6 数据管理功能

数据管理功能包括：

- 数据采集：应具备手工录入、导入或自动读取、移动端采集等多种形式的数据采集功能；
- 数据管理：应具备数据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等功能，并记录数据操作日志；
- 数据导出：应具备通过浏览器页面、Excel 报表或图形等表现形式对现有及历史数据进行输出，生成和导出相关数据的功能；
- 数据分析与利用：应具备对数据单条件查询、多条件组合查询及结果输出的功能，支持生成多种格式的统计报表、图形，并支持报表格式自定义及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 质量控制：应具备通过数据自动校验、逻辑校验和合法性校验来实现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等数据质量控制的功能；
- 数据标准化：应遵循 GB/T 16180、GB/T 40423、WS/T 363.1、WS/T 364.1、WS 375.4、WS 375.5、WS 375.13 以及职业健康相关数据集标准的有关规定；
- 接口数据处理：应提供规范的接收、验证、解析、处理的接口服务；
- 接口信息提供：应提供各个功能单元相应的接口信息。

7 数据共享协同功能

数据共享协同功能包括：

- 应具备与用人单位管理、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中职业健康相关数据的交换和共享功能；
- 应具备与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等职业健康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中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相关数据的交换和共享功能；
- 应具备与区域职业健康信息平台、全国职业健康信息平台等综合信息平台的数据上报功能。

8 职业健康管理功能

8.1 基础信息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信息、生产活动主要原辅物料信息、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与人员基本信息、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岗位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信息、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信息等的上传、修改、下载、浏览等信息管理功能。

8.2 综合管理

8.2.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管理的功能，包括实现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信息的上传、修改、下载、浏览等信息管理功能，实现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公告发布、审核批准、意见征询、信息公示、在线查询等功能。

8.2.2 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的功能，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和机构相关信息的填写上报、更新维护等的信息管理，实现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的通知发布、人员资质证书上传及变更、人员分工调整审批、人员考核结果公示等功能。

8.2.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的功能，包括建设项目基础信息、项目批准信息、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信息、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评审信息、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及评审信息、建设项目试运行信息、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及其验收信息、评价报告批准和审查管理（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用人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的通知发布、查询浏览、评审验收、信息公示等功能。

8.2.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功能，包括申报时间、申报类别、申报内容、申报回执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提醒、申报信息审核及回执管理等功能。

8.2.5 职业健康宣教培训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宣教培训管理的功能，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劳动者的培训报名信息、培训信息、考核信息、培训机构信息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宣教培训管理的信息发布、培训报名、成绩查询、证书管理等功能。

8.2.6 监督检查与整改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接受职业卫生外部监督、内部检查及其整改管理的功能，包括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外部监督时间、类别、组织方式及结果、监督执法文书及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内部检查时间、类别、组织方式及结果等相关信息，整改内容、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复核意见、相关佐证材料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监督检查与整改管理的自动生成问题清单、整改进度提醒、整改报告审核等功能。

8.2.7 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控预警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风险监控与预警管理的功能，包括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中职业病危害岗位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职业病发病信息、重点职业病监测信息、职业病危害事故信息、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信息等的汇集，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与预警信息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预警报告、关联查询、统计分析、可视化呈现、报表自动生成等功能。

8.3 工作场所与作业管理

8.3.1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管理

宜具备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管理的功能，包括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卡和公告栏设置场所、类别、内容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工作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检测评价结果、防护措施、健康影响等的浏览查询，以及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管理等功能。

8.3.2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管理

宜具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个人剂量监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管理的功能，包括以下信息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的时间、地点、内容、结果等信息；
- 辐射源名称，监测的类别、起止时间、结果等个人剂量监测信息；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间、评价机构、评价结论等信息。

实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个人剂量监测和现状评价提醒，以及相关报告上传、下载、查询等管理功能。用人单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系统时，宜按照GBZ/T 223要求实施，并通过数据对接等方式实现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数据采集等功能。

8.3.3 职业病危害治理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管理的功能，包括治理时间、类别、内容、实施机构及治理效果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职业病危害治理管理的通知发布、技术资料上传及下载、进度查询等功能。

8.3.4 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备设施与应急设备设施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备设施与应急设备设施管理的功能，包括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备设施与应急设备设施设置类别、数量、设置地点、厂家信息和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备设施与应急设备设施使用和检查维护信息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的申请、审核、验收、进度查询等功能。

8.3.5 职业病危害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宜具备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个人防护用品管理的功能，包括职业病危害个人防护用品类别、型号及配备、发放、使用和报废信息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职业病危害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维护、更换、报废等的申请、审核，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定期检查和保养在线提醒，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说明书查询下载等功能。

8.3.6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

宜具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的功能，包括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其应急处理措施信息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计划的公告发布、审核批准、意见征询、信息公示、在线查询，以及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的记录、审核、发布等功能。

8.4 健康管理

8.4.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宜具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应急健康检查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的功能，包括职业健康检查时间、类别、检查结果、处置措施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与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提醒、检查结果查询及书面告知、职业健康检查处置措施确认，以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查询、下载等功能。

8.4.2 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报告管理

宜具备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及其报告管理的功能，包括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时间、机构、结论，以及职业病处置措施、职业病报告信息、职业病患者信息等的上传、修改及下载的信息管理，实现劳动者职业病诊断和鉴定证明材料的上传、修改及下载，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结论查询与书面告知，以及职业病处置措施确认等功能。

9 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数据与网络的安全应符合GB/T 20988、GB/T 22239、GB/T 22240、GB/T 35273、GB/T 39680的有关规定。应具备以下安全相关的功能要求：

- 系统安全访问：系统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 重要数据保密性：系统功能设计应遵守有关安全制度的管理规定，应提供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密功能；
- 重要数据可追溯性：系统应具备对所有登录和操作活动的日期、时间和内容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 数据备份：系统应实现数据自动备份和恢复功能。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0年12月31日
 - [5]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年4月27日
 - [6]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2015年2月28日
 - [7]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7日
 -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
 -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
 - [10]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3月9日
 - [11]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2020年12月1日
-